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机构 废水环境监管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局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近期，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呈现多点散发态势，防疫形势复杂严峻。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结合我市之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 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管 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紧急通知》（汴环文〔2020〕2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医疗污水防控各项工作的紧急通知》有关文件精神，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迅速行动，以各医疗机构及接收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隔离场所为重点，严格监管污水处理和消毒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为我市疫情防控发挥积极作用。

针对实际存在的一些尚未解决的隐患问题，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及定点医院无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

（一）建成投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卫生学指标稳定达标；

（二）在污水处理设施投运前，建成投运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卫生学指标稳定达标；

(三)在污水处理设施投运前，建成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收集全部污水并消毒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或封闭罐车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且该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卫生学指标稳定达标。

定点医院采取上述第2条、第3条应急措施处理污水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依照有关法规要求尽早建成投运医疗污水处理设施。

二、定点医院、接收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集中隔离场所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或能力不足的问题

此类问题应主要关注污水卫生学指标是否达标，督促有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扩大处理能力，加强运行管理。应急期间，采取上述第一类问题中第2条、第3条措施处理污水的，视为满足整改要求。

三、定点医院、接收定点医院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集中隔离场所末端消毒未落实的问题

此类问题整改工作量相对较小，要督促有关单位立行立改，不得拖延。出水卫生学指标能够稳定达标的，视为整改完成。

各县区、各单位对排查发现的上述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或指挥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立即整改到位，坚决守住疫情防控的环境安全底线。

